

“十四五”时期防震减灾事业发展主要指标

类别	指标内容	预期值
地震灾害 风险防治 能力	城市地震活动断层探查完成量	新完成不少于 5 项。
	重大地震活动断层探查完成量	新完成不少于 1 项。
	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完成量	新完成不少于 20 项。
	重大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完成率	实现应评尽评。
	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和重点隐患排查覆盖率	136 个县（市、区）全覆盖。
	科普阵地建设	全省建成 10 个具有区域特色和影响力的地震科普场馆，100 个左右具有地震科普功能的场馆，1000 个左右地震科普宣传展室。省级地震科普示范学校新命名不少于 200 所。省级防震减灾科普宣教基地新认定不少于 10 处。
	中小学生对防震减灾知识普及率	不低于 90%。
地震监测 预测预警 能力	地震监测能力	山东内陆及近海地区达到 1.0 级，重点地区达到 0.5 级，震中定位精度优于 5 千米。
	地震速报时效	1 分钟内自动初报，8 分钟内正式速报。
	地震预警时效	全省重点地区实现秒级地震预警。

类别	指标内容	预期值
地震监测 预测预警 能力	地震烈度速报时效	10 分钟完成地震烈度速报。
	重点地区地震预警公众覆盖率	不低于 90%。
	震后趋势快速判定时效	震后半小时内。
地震应急 救援能力	地震应急预案修订完成情况	修订完善省级地震应急预案，其他各级地震应急预案修订不低于 95%。
	地震应急救援响应时效	建成省级战区“2 小时”救援圈、2 小时紧急医学救援，12 小时内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。
	应急救援队伍建设	省级专业救援队伍不少于 20 支，实现省内航空救援 80 公里飞行半径全覆盖。注册志愿者达到 10 万人，打造 16 支品牌化、专业化水平的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。
	通信保障能力	公网通信中断 24 小时内，临时应急重点保障率达到 100%。
公共服务 能力	公共服务产品清单	不少于 21 项。
	面向公众服务事项	不少于 6 项。
	面向行业的专业服务	不少于 6 项。
	面向政府的决策服务	不少于 9 项。
	行业满意度	不低于 90 分。
	公众服务满意度	不低于 85 分。
	公民具备防震减灾基本科学素养的比例	不低于 18%。